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6-31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62,631,94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药一致、一致B	股票代码	000028、2000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常兵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		
传真	+(86)755 25195435		
电话	+(86)755 25875195		
电子信箱	0028@szaccord.com.cn;gyyz0028@sinopharm.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国药一致的主要业务包括医药分销和制药工业,公司坚持科工贸协同发展,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药健康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一)在医药分销领域,公司不断整合分销和物流业务,深度渗透终端市场,完善阶梯式配送网络,打造智慧型供应链,致力于成为中国南区影响力最强、分销最高、品种最全、服务最优、配送最快的医药健康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二)在制药工业领域,公司不断整合研发与营销,以技术创新为先导,成为质量领先型、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横向相关多元化的、纵向产业链完整的、在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都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医药健康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25,993,139,277.84	23,954,331,028.05	8.51%	21,199,466,39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312,261.06	652,497,176.03	16.68%	520,488,19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5,212,681.54	611,245,652.69	17.01%	505,828,79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979,102.98	-796,697,032.43	231.54%	465,028,09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0	1.90	10.53%	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0	1.90	10.53%	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4%	16.41%	-1.47%	26.00%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13,218,349,735.31	12,828,941,540.90	3.04%	11,057,896,94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53,393,694.55	4,764,607,822.09	14.46%	2,244,757,658.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61,714,700.23	6,552,088,466.54	6,866,003,376.77	6,313,332,73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026,237.82	190,293,014.51	186,753,078.44	187,239,93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315,542.07	181,343,611.72	183,019,662.66	158,533,86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79,606.70	266,059,972.13	-40,080,428.91	639,819,953.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00%	184,942,291	74,482,54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8,3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7,704,97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7,298,555				
HTHK/CMG FSGUF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境外法人	1.94%	7,032,720				
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	境外法人	1.58%	5,737,08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5,009,03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4,199,77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5%	3,804,4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3,750,0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是“十二五”战略规划的收官年,在宏观经济下行的大背景下,医药流通行业规模增长继续趋缓,医药工业销售增长乏力。受医药行业政策频出、监管力度加大的影响,企业竞争日益激烈。2015年,国药一致按照“适应新常态、抓住新机遇、实现新发展”的经营思路,以“稳增长、优结构、高质量”为主题,凝心聚力搞经营,稳中求进谋发展,通过各级管理者的主动担当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赢得了效益增速高于规模增速的良好局面,完成了各规经营、提质增效的全年任务。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9.93亿元,同比增长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1亿元,同比增长16.68%,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分销事业部实现营业收入243.25亿元,同比增长9.10%;实现净利润4.39亿元,同比增长24.16%。

制药事业部实现营业收入16.77亿元,同比增长0.30%;实现净利润2.54亿元,同比增长12.51%。

全年主要工作如下:

1、创新经营理念,促进提质增效

2、业态结构得到优化,产品结构更趋合理

3、分销网络下沉加快,形成完善的网络覆盖

4、分销新业务提升明显,形成新的规模贡献

5、推进工业基地建设,拓展工业发展空间

6、树立工业国际化品牌,强化了国内品种的竞争优势

7、聚焦大品种战略,带动工业转型

8、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有关具体内容请详见年报全文“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概述。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设立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6-29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上海召开,董事长李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和听取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761,312,261.06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638,246,122.89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人民币638,246,122.89元为基准,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594,838,169.39元、减去本年度派发2014年度股利人民币72,526,388.6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160,557,903.68元(注:上年累计计提的盈余公积已达到实收资本362,631,943元的50%,根据公司法规定,本年无需计提)。

董事会决定,以公司2015年末的总股本362,631,9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08,789,582.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051,768,320.78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听取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了《国药一致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一致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同意2015年核销资产损失共5,291,005.07元,包括应收账款损失37,181.36元、其他应收款损失550,648.72元、存货损失2,949,628.19元、固定资产报废损失1,480,198.68元以及在建工程253,886.24元等。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智明、魏玉林、姜修昌、马万军、崔映岭回避了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通过委托贷款进行资金调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继续采用委托贷款方式合理调配内部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60亿元,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均可作为借款或贷款主体,本次委托贷款银行为国有及股份制银行,贷款利率参照相应委托贷款发生时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在金融机构取得的利率水平确定。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审批上述委托贷款项下单笔委托贷款业务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等)。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继续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智明、魏玉林、姜修昌、马万军、崔映岭回避了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6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2016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智明、魏玉林、姜修昌、马万军、崔映岭回避了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6-3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上海召开,监事会主席冯一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列席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核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国药一致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关于国药一致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7、《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通过委托贷款进行资金调拨的议案》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国药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继续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12、《公司2016年度投资计划》

13、《关于续聘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以上议案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6-36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3:00至2016年4月22日下午3: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通过委托贷款进行资金调拨的议案》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继续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听取《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第6、8项议案应以特别决议作出,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第5、9项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6年4月2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董秘办。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360028	一致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议案5	《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通过委托贷款进行资金调拨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继续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续聘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6-3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预计2016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575,200万元。2015年度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33,218.33万元。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智明、魏玉林、姜修昌、马万军、崔映岭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15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16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国药一致及下属公司	关联方	2016年预计金额(不超过)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5年关联占同类交易比重
采购商品	国药一致及下属公司	中国医药集总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复星与联营企业等	270,000.00	239,924.45	7.41%
销售商品	国药一致及下属公司		190,000.00	167,505.94	6.45%
买方贴息	国药一致及下属公司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等	120.00	105.19	6.30%
以委贷方式向股东借入的本金及利息	国药一致及下属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41,080.00	3,321.10	96.04%
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的借款、存款的本金及利息	国药一致及下属公司	集团财务公司	51,390.00	7,284.61	71.20%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国药一致及下属公司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0.00	29.98	100.00%
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	国药一致及下属公司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12,730.00	1,474.31	5.04%
房屋、设备租赁收入	国药一致及下属公司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等	360.00	349.43	18.04%
房屋、设备租赁支出	国药一致及下属公司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等	1,710.00	1,637.42	37.13%
提供服务	国药一致及下属公司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等	2,660.00	2,376.14	38.29%
接受服务	国药一致及下属公司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4,540.00	9,209.76	31.56%
总计			575,200.00	433,218.33	7.31%

三、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崇文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

法定代表人:龚家申

注册资金:13,300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二类)。

关联关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其控股股东。

(2)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大连道1号

法定代表人:龚家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抗生素、化学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日用百货、玻璃仪器的销售;仓储服务。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上述药品的分销业务。

关联关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其控股股东。

(3)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三元西巷甲12号

法定代表人:龚家申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抗生素、化学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化工产品、医疗器械、化学制剂等。

关联关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其控股股东。

(4)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文昌中路513号

法定代表人:周宝余

注册资本:2,074.4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抗生素、生化药品、诊断药品等。

关联关系:其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5)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街9号瑞杰科技中心106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诊断药品。

关联关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其控股股东。

(6)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光明路十三号天玉大厦508室

法定代表人:魏玉林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西药制剂、中成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技术培训等。

关联关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其控股股东。

(7)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城路887号联银大厦B座16楼

法定代表人:卢军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等。

关联关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其控股股东。

(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均有医药业务往来,上述各关联方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药品经营特点,上述关联交易持续、经常性发生,以前已签订协议的,延续双方以前签订的协议。未签订协议的,待发生交易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签订协议。同时根据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需要续签协议时,将根据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办理。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的价格依据市场价确定。其它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国药一致及下属公司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由于医药产品种类繁多,生产经营具有持续性特点,公司从联方采购部分其代理产品,即时将自有产品向关联方销售,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因此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还会持续进行。其它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因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比例较小,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2016年将继续延续以前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有关关联交易的材料,同意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国药一致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采购和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计划以及其它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八、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3、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6-3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即“被保证人”)即将与供货商签订《2016年度总经销商协议》(以下称“主合同”),为支持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公司拟同意签署《保证函》,由公司作为第三方就被保证人履行主合同提供付款担保,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12.6亿元,该担保由本公司作为第三方向供货商保证,保证函自本公司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直至主合同项下和本保证函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22号

法定代表人:林光雄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批发型企业)、医疗用毒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保健食品经营;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数护车销售;经营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项目投资;自有物业管理、出租;医药信息咨询;停车场经营;普通货运,提供医药咨询服务,对医药配送的投资,仓储,装卸搬运,代办打包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530,983.04万元,净资产124,448.56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440,593.11万元,净利润15,140.90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279,878.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32%,全部为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国药一致《公司章程》

2.国药一致《董事会议事规则》

3、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6-3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继续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事项已经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公司将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一年(双方协商一致,原有协议未执行的期限按新协议规定执行),财务公司继续为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财务公司给予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享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余额不得超过3亿元人民币。

2.关联方关系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是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财务公司80%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继续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公司在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董事李智明、魏玉林、马万军、姜修昌、崔映岭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